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5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吳佳芬

相對人 簡奉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簡奉銀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債務人張瑞文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11,64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10月29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張瑞文邀同相對人簡奉銀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①6,700,000元、②3,000,000元，借款期間為①自112年10月31日起至132年10月31日止、②自112年10月31日起至127年10月31日止，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並均有利息、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詎債務人前揭借款①、②均自114年11月3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尚欠本金①6,316,065元、②2,790,549元及利息、違約金，經聲請人於114年12月10日寄發催告函催告債務人清償欠款，並於同年月26日送達債務人，依約視為全部到期。惟債務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為此聲請拍

01 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借款契約書、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催  
02 告函及收件回執、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  
03 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04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簡奉銀、債務人張瑞文，就上開債權  
05 額表示意見，然逾期迄今，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  
06 書面表示意見。

07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09 78條，裁定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12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4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15

附表：										115年度司拍字第59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屏東市	忠孝		211		0	0	108.98	全部	

16

附表（建物）：										115年度司拍字第59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 樣主 要建築 材料  及房屋 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					
001	265	豐榮街151號	忠孝段211 地號	鋼筋混 凝土 造、二 層樓房	一層41.85、二層5 6.61、騎樓14.51， 總面積112.97	合計	屋頂突 出物6.1 0	全部			